

附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改善民族地区基础设施条件,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提高基础设施通达度、通畅性和均等化水平。

(一)加快民族地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高速铁路和普通铁路、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航道和航运基础设施以及“四好农村路”项目建设,补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短板,逐步提高民族地区综合交通运输服务水平。

(二)加强民族地区大型水库、大中型灌区、水系连通工程等重点水网工程建设,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山洪灾害防治。提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三)加快民族地区电力工程重大项目建设,加强农村电网改造,加大生物质能源、太阳能、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支持民族地区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当地能源资源。

(四)加强民族地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互联网骨干网、城域网改造提升和光纤入户工程,发展新一

代信息网络。推进数字乡村工程建设，扩大农村宽带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覆盖面。

（五）建设覆盖民族地区的多式联营物流网，加快物流枢纽布局和仓储、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行集约化配送模式，增加物流配送资源，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网络，提升物流信息化水平。

第三条 加强民族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因地制宜优化城镇化布局与形态，体现当地民族特色和区域特点。加强建筑风貌管理，强化历史文化遗存、景观风貌保护。加大民族地区特色小镇、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少数民族特色村镇、美丽乡村、边境小康村、乡村旅游重点村、传统村落建设等的支持力度。

第四条 坚持开放型、创新型和高端化、信息化、绿色化的产业方向，精准实施有效的产业政策和结构性政策，构建民族地区富有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巩固提升民族地区传统支柱产业，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加大信息技术在传统产业中的应用和深度融合，促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

（二）健全技术创新体系和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和新材料、生物医药、大健康、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民族地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

（三）建立健全民族地区绿色生产和消费机制，加大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建设力度，推动企业绿色改造升级，推进

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生态设计，发展绿色金融。

（四）加强民族地区产业园区建设，推进开发区优化提升工作，加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和产业项目资金支持力度，推进产业链建设和特色产业集群发展。

（五）优化民族地区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构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建设，发展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

第五条 加强民族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建立完善自然生态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一）加强水土保持、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提升民族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系统功能。巩固提高空气质量，加强水污染防治，强化土壤污染防控和修复，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二）实施兴林富民行动，发展现代高效林业。发展民族地区森林草原旅游、河湖湿地观光、高山草甸运动、林下种养殖、野生动物观赏等产业，开发观光农业、森林康养、游憩休闲等服务，促进生态资源转化为生态经济。

（三）建立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构建分类科学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逐步扩大民族地区生态保护补偿范围，合理提高补偿标准。

（四）健全以生态价值补偿为主体的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对民族地区给予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持，强化生态质量考核奖惩，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六条 加强民族地区公共资源投入保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科学布局、均衡配置和优化整合。

（一）推动普惠性教育政策向民族地区和民族教育倾斜，增加民族教育资源和经费投入，提高民族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经费保障水平。持续办好省内大专院校少数民族预科班和少数民族班，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和省内优质中学举办少数民族班。

（二）加强民族地区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和全科医生建设，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构建预防为主、群防群治的传染病防控机制。推动全省优质医疗资源向民族地区倾斜，优先安排医疗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药品配备等项目。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

（三）加大民族医药发展资金投入，推进民族医医疗机构、研究机构和专业学科建设，加快培养民族医药人才。加大民族药的研究开发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定和完善民族药地方标准，建立与公立医院药品采购、基本药品遴选、医保目录调整等联动机制，支持中医药企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民族药纳入《国家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用药目录》和《国家基本用药目录》。加强民族医药文献资料的保护、传承、评价、应用，推进民族医药产业与养老、康养、旅游、食品保健品

产业的深度融合。

（四）加大民族地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产品供给，扩大养老服务资源，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和农村养老服务。保障少数民族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婴幼儿托育和妇幼保健服务网络，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救助保护机制。加强对少数民族特困人员、残疾人、优抚对象等群体的兜底保障。

（五）强化民族地区基本劳动就业创业，加大政府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对当地少数民族群众就地就业创业的带动力度，鼓励和支持民族地区各类企业就近就地聘用少数民族管理、技术和劳务人员，提高跨地区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加强小微企业扶持、就业创业税收和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等政策支持力度，扩大创业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资金范围和标准。加大各级创业资金安排力度，在分配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时给予民族地区适当倾斜。

第七条 繁荣发展少数民族优秀文化，组织开展少数民族优秀文化的保护、传承、挖掘、开发、推广、交流、研究等活动，推动少数民族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一）健全民族地区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加强少数民族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保障力度，将各级民族博物馆纳入免费开放范围。强化数字技术应用，建设民族地区广播电视节目共享平台，推进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将各类民族语综合类广播电视节目译制、制作、播出、传输、覆盖纳入相应公共服务保障范围。

（二）加强少数民族文化资源调查，加大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力度，建设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推进少数民族优秀文化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加强民族优秀文化教育示范学校创建。

（三）完善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创作、传播和转化机制，扶持少数民族题材视听节目生产，支持文艺院团和民族民间文艺团体发展，推动优秀文化作品的数字化、网络化传播。

（四）制定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促进民族文化与文化创意、文化旅游、科技、休闲娱乐等深度融合发展，提升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加强民族地区全域旅游发展和智慧旅游建设，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五）推动少数民族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开展对外文体交流活动，培育对外交流文化品牌。加快边境旅游试验区、跨境旅游合作区建设，创新文化旅游对外开放机制。

（六）加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将少数民族优秀传统体育项目纳入全民健身计划，创新发展有群众基础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健身项目，建设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培育壮大少数民族体育产业，推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与文化创意、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

（七）参加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等文体活动，对获奖项目、剧目和人员给予奖励。定期举办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少数民族文艺会演、民族民间歌舞乐展演、传统戏剧曲艺汇演、民族题材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展演、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锦标赛和单项赛

事，完善激励机制。各州、市根据当地实际，组织相应文体活动。

第八条 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西部大开发战略，发挥边境民族地区区位和人文资源优势，加快兴边富民和沿边开发开放，增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能力。

（一）加大口岸大通关建设奖补资金投入力度，统筹推进各类开放园区建设，加快民族地区内外贸结合的商品市场建设，加大跨境电子商务推广应用的模式创新，推动涉边涉口岸民族地区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市管理系统推广应用。加强电子口岸建设，优化边贸人员出入证通行证申请办理措施，推进通关便利化。

（二）加强与周边国家民族民间的交流交往，深化文化、教育、人才、科技、卫生、生态环保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促进民心相通和互联互通。

（三）持续实施兴边富民工程，培育壮大沿边特色优势产业，推进边境城镇化、抵边小集镇和高质量边境小康村建设，鼓励边民抵边居住和就近就地就业创业。完善边境沿线建制村和抵边农场边民补助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

第九条 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

（一）增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水平，实行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联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村）、进乡镇（街道）、进学校、进铁路、进医院、进部队、进宗教活动场所、

进出入境边防检查机构等，组织开展互观互检工作。

（二）定期开展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示范单位、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评审命名工作，支持更多地区和单位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各州、市根据当地实际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评审命名工作。

（三）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活动，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打造实体化的宣传载体，加强全媒体产品生产，形成常态化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的格局。

（四）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加强民族团结教学资源建设，支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教学研究和各类主题教育活动。

第十条 加强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等培养，将少数民族人才培养纳入各地中长期人才培养规划纲要，在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中设立少数民族人才培养专款。

第十一条 增强民族地区治理能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推动形成社会治理共同体。

（一）鼓励各民族群众在民族地区和非民族地区、城镇和乡村双向流动，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服务管理，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在与民生相关的领域提供均等化服务，鼓励开展各种形式的群众性互动式交流活动，推进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二）加大民族地区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力

度，加强网格化管理服务，完善民族地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突出治安问题常态综合治理。健全边境安全稳定工作协调机制和强边固防工作机制，建设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

（三）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组建专业化的少数民族法律援助服务团队，畅通少数民族群众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推进行政调解规范化，加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建设和智能化建设，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对民族地区、边境涉外矛盾纠纷案件补贴适当倾斜，建立动态增长机制。

（四）加强民族地区乡村治理，推行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机制，推进涉农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完善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深入开展移风易俗活动，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将道德教化、民族团结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五）建立健全民族地区公共安全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加强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推进事故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细化和完善紧急救助措施，增强安全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第十二条 加强示范区建设经费保障，增加示范区建设省级工作经费额度。设立省级民族机动金、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和省本级相关民族类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程、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和“双百”工程、民族团结保障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程等，加强资金管理，建立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资金分配和政策调整。各州、市在本级财政预算中设立民

族机动金和民族专项资金，加大本行政区域内示范区建设经费保障。

第十三条 省级有关部门按照本部门职责，结合示范区建设五年规划的实施，制定执行《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年度工作计划、项目资金计划并进行承诺。

省司法行政部门将《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宣传教育纳入五年普法规划和全省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省人民政府督查、审计、财政、民族事务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对有关机关和单位实施《条例》和本实施细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安排本行政区域内执行《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保障和监督工作。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年 月 日起施行。